

涉多宗案件須支付訟費 許潛逃海外未找數

法官批准「不開始令」 許智峯破產結束無期

2020年畏罪棄保潛逃海外的亂港分子許智峯，除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外，他2022年被裁定4項藐視法庭罪成，判監3年半兼付懲罰性訟費，另有兩宗司法覆核案敗訴亦須支付訟費，今年2月被高等法院頒令破產及須支付訟費。律政司受託人破產管理署昨日要求法庭作出「不開始令」，獲法官陳靜芬批准，意味許的破產期未正式開始計算，自動解除破產日期因而延後，直至破產人遵守相關條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一般而言，首次破產人士若切實遵守《破產條例》的規定，其破產期由破產令生效當日起計，4年後自動解除。惟凡破產令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後作出，而破產人又沒有親身出席初次會面，或已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向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關於破產人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則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使有關期間不得開始計算。即「不開始令」的效力，是令破產的有關期間延遲至該命令的條款獲遵守後才開始。

翻查資料，修例風波期間，許智峯濫用司法程序提出多宗司法覆核，其中一宗於2020年入稟要求警方公開催派彈成分，以讓他日後進一步提出司法覆核，他在潛逃後要求撤回案件其後又改變主意，最終被法官下令終止聆訊並支付彌償訟費。

許智峯同年又向西灣河開槍止暴的警員及在深水埗被黑暴圍攻的的士司機鄭國泉提出私人檢控，惟因律政司介入而撤控，許又申請司法覆核，至2021年再被法庭駁回及須付彌償訟費。

許智峯另涉多宗刑事案件，包括2019年與林卓廷



▲許智峯
資料圖片
▶許智峯被香港警務處
國家安全處懸紅百萬通緝。
資料圖片

意圖妨礙司法公正案及搗亂立法會案。其中一宗案件在區院候訊期間，許設計潛逃騙局，令警方和法庭相信他2020年12月出訪丹麥後會回港而批准他離港，高院於2022年在其缺席下裁定他4項刑事藐視法庭罪成，判監3年6個月，兼須支付懲罰性訟費。

被港警國安處懸紅百萬通緝

一、煽動分裂國家罪
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三、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出生日期：1982年6月8日
許智峯自2021年3月起，聯同他人發起「2021香港約章」，並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抬槓」、「港獨」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許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許於2020年11月30日離港，對判決法庭簽發手令通緝他歸案。
警方搜獲紅藍槍等武器，呼籲市民提供線索，協助警方提供消息。
如有消息，可致電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警方聯繫，電話短訊 61040639 或傳真 61040639 或電郵 nsd-reward@police.gov.hk 向國家安全處提供。

Last revision date: 2023-07-03

另外，許智峯亦涉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分裂國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並凍結其香港的銀行賬戶85萬元。

2022年4月，許智峯稱收到警方電郵通知，律政司根據國安法「實施細則」，向高等法院申請財產限制令，禁止他及其家人處理、賣出或從香港移走任何財產。

重視警員開槍案 一哥倡速開庭研死因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建議盡快將北角開槍事件交由死因庭進行死因研訊。



●上週日北角一名男子襲擊家人及持利器企圖攻擊警員被開槍擊中死亡。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週日（15日）北角一名男子襲擊家人及持利器企圖攻擊警員被開槍擊中死亡案件。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會見傳媒時再次回應事件指，警方非常重視這宗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作出全面調查。當調查完畢後，警方會遞交報告給死因庭，他建議死因庭盡快開庭展開死因研訊。有社工認同將案件交由死因庭研訊，並且愈快聆訊愈好，因為現時坊間只是來自新聞或小道消息等不同資訊，無法完全掌握真實情況，若在這種情況下作出判斷未必恰當，甚至可以出現胡亂揣測、不正確或偏頗想法，法庭則能作出公正判斷。

蕭澤頤表示，警方絕對理解死者家屬傷痛，對事件深表難過，再次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所知死者兄長已就開槍事件向投訴警察課作投訴，強調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作出公平公正的處理。他重申，警員使用不同武力及槍械有非常嚴謹

的指引，警員亦有定期進行槍械使用訓練，包括在不同情況下應否用槍械或不同武力；警方經初步檢視，涉事警員使用槍械是有根據相關槍械指引而作出決定。

再呼籲勿標籤精神病患者

被問到處理精神病患者時警方是否有特定指引及做法；蕭澤頤再次呼籲市民不應該標籤精神病患者，今次事件中無論涉案人士是否是精神病患者，警員當遇到同類情況也會依照有關使用武力及槍械的指引作出行動。他強調，警員使用槍械目的，是盡量避免任何人，包括警員自身，受到嚴重損傷甚至可能死亡；重申當時警員是根據相關指引作出使用槍械，希望盡快避免任何人受到嚴重傷害。

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當社會上對北角開槍事件出現意見分歧，他認同將事件交由死因庭研訊，因為很多時坊間對事件

的了解，只是來自新聞或小道消息等資訊，無法完全掌握真實情況，若在這種情況下作出判斷未必恰當，甚至可以出現胡亂揣測、不正確或偏頗想法。故此，將事件交由死因庭作出研訊是最好的方法，因為由法庭作出客觀全面了解以釐清事實，顯得更有公正性。

專家：精神病患者家屬要及時陪同求醫

對於精神病患者出現病情反覆情況問題，司徒漢明指認為患者能夠及早接受診治評估愈好，香港現時醫療資源緊張，若精神病患者情況相對穩定，覆診時間便會較長。但患者即使有定時服藥，也有可能因受到周遭環境事物刺激，導致情緒出現變化而影響病情。所以如果家人已察覺患者病情有惡化跡象，應該盡早覆診或向醫院求助，讓患者及早獲得治療，避免患者病情惡化至危險程度，以保障患者、家人以至周遭人士的安全。

張敬生申人身保護令 改由國安法官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大學生會評議會2021年7月通過所謂「哀悼」刺警兇梁健輝的議案，時任主席張敬生等4人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宣揚恐怖主義罪，後承認交管控罪屬意圖傷人各被判囚2年，今年9月就刑期上訴，獲減刑至判囚15個月。張敬生上週向高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懲教署即時釋放他。高院原定由法官高浩文處理，不過昨日開庭改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黎婉姬處理，黎官指出，行政長官已根據《維護國安條例》發出證明書，認為案件涉及國安。

特首已發證明書 指案件涉國安

張敬生9月20日由律師代表申請人身保護令，高院法官張慧玲翌日處理單方面聆訊，引述書面申請指張敬生認為他應獲獄中行為良好的三分之一刑期扣減，故在刑期上訴得直後應即時獲釋，但仍被懲教繼續羈押。張官指未能確認張一方面的說法屬實，有待懲教署一方給證供，遂押後待另一法官高浩文審理。

昨日甫開庭，國安法指定法官黎婉姬指出，行政長官在上週六根據《維護國安條例》第115條發出證明書，指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案涉及國家安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遂轉介案件讓她審理，周一先作指示聆訊，未正式審議。

黎官又表示，押後周二（24日）早上11時半再開庭處理保釋事宜，另解除保釋程序的報道限制，並定於下周三（10月2日）進行申請人身保護令聆訊正審。

翻查《維護國安條例》第115條「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列明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況外，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法院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收到行政長官根據本條就某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視為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取得行政長官就該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求愛不遂變跟蹤狂 地盤工囚8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9歲地盤科文去年兩度向女同事求愛不遂，今年初涉三度跟蹤該女子，又在保釋期間以無人機偷拍對方。被告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3項遊蕩罪，被判監8星期，他另被控的窺淫及未有遵從操作小型無人機進行飛行的操作規定罪獲控方撤控。總裁判官蘇惠德指出，被告因求愛不遂而留有案底及失去自由，寄語他「人生唔係淨係愛情」，親情、事業亦同樣重要，並着他「理智啲」和好好反省。

裁判官：人生不只愛情

被告巫駿靈承認3項遊蕩罪。案情指，被告與事主X為同事關係。2023年6月，被告透過WhatsApp向X表白，但X回覆稱他們僅屬同事關係，若有需要可介紹女友。數日後，被告再次示愛遭X拒絕，被告稱不會放棄，但X未有理會。今年2月5日，X下班途經上水地鐵站目睹被告在她身後，她感到驚慌，遂「急急腳」上車，惟在油塘站下車後再次看見被告，遂報警，惟警員到場時被告已離開。

今年3月19日早上，X上班途中在調景嶺站又目睹被告，於是立刻登上列車。上車後，X一度睡着，醒來時發現被告持手機站在她前方，似在拍攝她。當時X感到驚慌，心臟「砰砰咁跳」，而且手心冒汗，不知會否被傷害，遂在車上裝睡，最終在九龍塘站「急急腳」轉車。

至今年3月28日，X上班途徑牛頭角淘大商場時，又發現被告在她身後，遂質問被告「仲要跟蹤我幾耐」，但被告沒有回應，並企圖乘的士離開。X遂聯絡父親及警方協助，並阻止被告離開。被告今年4月5日被捕，在警誠下承認犯案，聲稱知悉X住在淘大花園一帶，因此到附近「碰運氣」。

勞工處接舒適堡720僱員求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型連鎖健身美容中心舒適堡本月6日突然宣布「暫時全線結業」，有健身教練及美容師指被拖欠薪金和強積金供款。勞工處暫接獲約720名舒適堡僱員求助，大部分涉及欠薪及其他僱傭權益的申索；處方已嚴正警告及要求舒適堡董事，立即向所有僱員清付欠薪及其他與僱傭相關的款項。就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聯繫僱員協助刑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促僱主速確認拖糧款額

根據勞工處最新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截至本月19日中午，勞工處已接獲約720名舒適堡僱員求助；勞工處已敦促有關董事或負責人，如僱主無力向僱員清付欠薪及償還有關款項應簽署「無能力支付欠款聲明書」，確認僱員被拖欠的項目及款額，免卻僱員到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以確立申索項目及金額，從而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勞工處指，破欠基金提供免費法律服務，會協助僱員入稟法院申請公司清盤。就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聯繫僱員協助刑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處方指會繼續積極跟進這宗個案，盡早協助僱員申請破欠基金特惠款項。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覆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顯示，海關日前已拘捕相關集團兩名董事，涉嫌於銷售預繳服務時作出不當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另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成立專案小組，循詐騙和虛假陳述方向作出調查。



●舒適堡 資料圖片

商經局：研不同方案保障消費者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連鎖健身中心舒適堡9月6日突然宣布「暫時全線結業」，令一眾以預繳方式購買套票和續會的苦主損失慘重。工聯會7名立法會議員日前去信要求立法會經濟事務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事件。商經局局長丘應樺在回覆立法會的信件中指，當局正研究保障消費者的不同方案，除了今次事件的經驗，同時也要考慮包括經濟環境與行業營運等因素。

丘應樺：考慮經濟與行業營運

丘應樺說，特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調查小組中就商品說明條例的不良營商手法，以及有否涉及其他刑

事罪行方面聯合作重點跟進調查。由於相關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局方現階段並不適宜公開討論有關個案的細節。

局方會繼續積極跟進，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合適行動，並在不影響調查下，向公眾交代最新進展。

丘應樺還表示，局方亦留意到社會各界就如何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提出建議，會參考是次事件的經驗。但同時還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經濟環境、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和相關投訴及執法數字等，以研究不同的建議方案，權衡其利弊及可行性，並制訂適當策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